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

承辦人：曾安慈

聯絡電話：(02)8789-70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att@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22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造船業界反映船舶建造易面臨造船原物料（如鋼材）及關鍵設備價格大幅波動等情形，本會就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提出可行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近來有相關公會反映新造船舶等財物採購案件，因履約期程較長，易受國際原物料物價波動影響，爰建議機關採行下列處理方式，以為因應：

（一）招標前，面對造船市場異常波動之因應方式：

- 1、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已明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機關辦理新造船舶等財物採購，得選擇與造船履約標的性質最為接近之物價指數（如：金屬製品類、基本金屬、機械設備類等），建議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相關資料庫。
- 2、如無完全對應之物價指數，得選擇性質相近、變動趨勢具合理代表性之替代指數，並於招標時納入契約約定，以符合採購實務需求及公平合理原則。另關於擇



定之指數，得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徵詢意見，或於公告後徵詢相關公會意見。

- 3、關於預付款物調機制，機關提供預付款之本意係使廠商獲有資金投入個案執行，非單以避開物價波動風險為目的；廠商申領後未必即時用於訂購，物價波動對履約成本之影響不因有無支付預付款而有異，爰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物價指數調整範圍不因有無預付款而異（請參閱本會114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62號函）。

（二）決標後，個案契約履約過程於材料價格異常調漲之契約價金調整與變更機制：

- 1、廠商得提出契約變更之途徑，以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為例，已明定當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不再製造或供應、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者，得透過契約變更，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同等品）代之；如有情事變更，亦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2、契約未訂有物價調整條款，或既有物價調整條款未能涵蓋新造船船舶關鍵裝備及原料，於符合前揭契約變更事由（含民法第227條之2所定情形），機關廠商雙方得本於誠信原則辦理契約變更。個案事實認定，招標機關得依個案事實、前述約定、規定或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作成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

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說明二、110年9月28日工程企
字第1100019426號函、115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
1150006348號函及11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
1150013284號函，併請參閱（以上函均公開於本會網
站）。

二、機關於個案認定執行如仍有疑義或爭議，可依「機關採購
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協助審查及諮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
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兼復貴公會115年9月14日船霖字第1150020081號函)、
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